

上訴期限 起算模糊 先搶仲裁 免楊淑君再吃虧

「國際運動仲裁庭」須在「接獲不服判決21天內」處理 楊案昨剛好屆滿 我決先出手 明年3月底前可望塵埃落定



為「跆拳道」起頭而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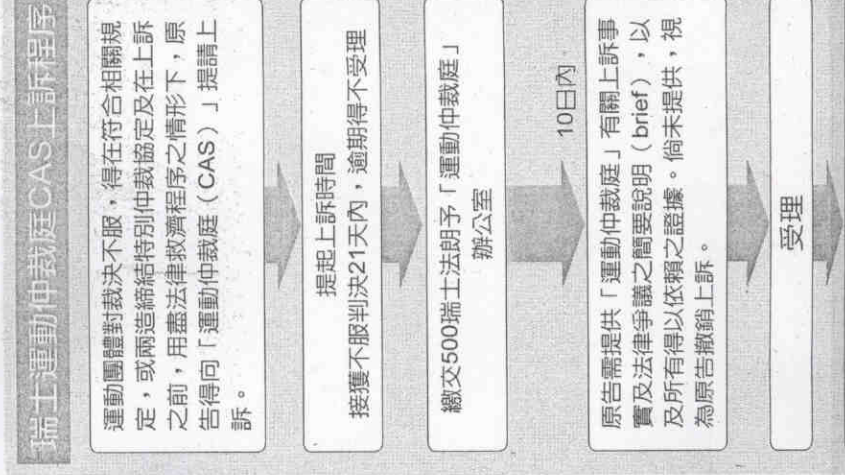
▼▲世界跆拳道聯盟秘書長梁振錫 (下圖) 表示，將對於在廣州亞運遭判失格的中華隊跆拳道選手楊淑君 (右圖) 召開懲戒委員會，行政院體委會決定強勢出擊，主委戴遐齡 (上圖) 已於昨晚正式簽下委任書，24小時內直接上告瑞士洛桑國際仲裁法庭，以實際行動捍衛中華代表團和選手與教練的尊嚴。
(本報資料照片)



李弘斌／台北報導
世跆盟的懲戒委員會還沒開，體委會已委任律師先一步上訴至瑞士「國際運動仲裁庭」(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s, 簡稱CAS)。CAS規定須於「接獲不服判決廿一天內」、提起上訴的時間規定有些模糊，若從案發當天起算，「楊淑君事件」昨天剛好滿廿一天，體委會乃決定先行出手以免吃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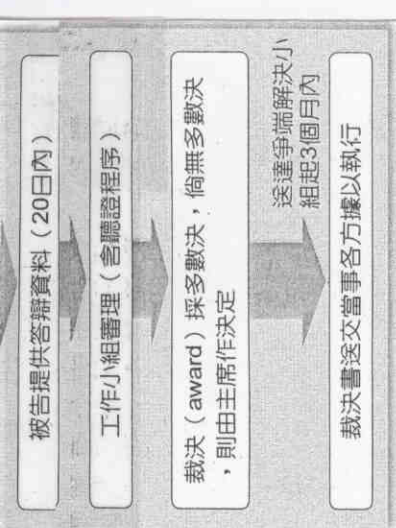
「世跆盟秘書長梁振錫在受訪時已講得很明，認為楊淑君違法，且教練與中華跆拳道協會都有責任，」體委會主委戴遐齡說：「以此來看，世跆盟不會選我們公道，直接告上CAS沒有問題。」
至於在廣州地院控告梁振錫誹謗的司法途徑，儘管管理律師宋耀明曾表示，「能否成案和關鍵證詞都可能對我不利，」但依舊是體委會的選項之一，並配合CAS雙管齊下。

事實上，檢視CAS的上訴仲裁流程(如右下附圖)，上訴時間規定的廿一天，應該是從懲戒委員會做出決議的那一天起算才合理。因為CAS規定，若對一運動團體之決定不服，在用盡該團體內法律救濟程序等之情形下，原告方得向其提請上訴。



依照規定，CAS在受理上訴案件後二個月內，必須做出裁決送交當事各方據以執行。也就是說，即使我方得等候十八日懲戒委員會做出不利判決，才能成功上訴至CAS，楊淑君事件也可望在明年三月底前塵埃落定。
昨天上訴至CAS，我方判決時，體委會指出，除非世跆盟及跆拳道協會做出禁賽或CAS仲裁途徑。
「我們已經做過，如果最後世跆盟選擇這一點我們也有理，訴仲裁。」陳士魁

掙回國家尊嚴 不容切割處理



AS, 表示一旦懲戒委員會做出不體委會已經做好下一步的準備。陳世貽盟還我公道, 夫對選手、教練或停權處分, 我方才有可能不走心過沙盤推演, 模擬各種可能狀況。僅針對霸占場地的舉動罰款, 因為理虧之處, 可能就會接受而不去申魁說。

黃邱倫 / 新聞分析

世貽盟要求中華貽協於十日提出書面說明, 十八日赴首爾出席懲戒委員會, 結果如何, 難以臆測。然而, 貽協相關人員出發前實有必要先釐清立場, 在會議上陳述時, 更要積極表達不容世貽盟對整個失格事件做切割處理的堅決態度。

失格事件起因於楊淑君腳穿舊款電子襪, 腳後跟黏上電子貼片出場, 其實, 這不是重點, 「電子貼片」不是違規物品!

即便, 亞貽聯聲稱曾有口頭告知, 卻沒有正式會議紀錄, 事先也沒有行文各會員國; 此外, 亞運賽會技術手冊上沒有任何關於電子襪的使用規範, 尤其, 廣亞貽拳道競賽場館主任曹濤曾親口證實, 「領隊會議上沒有詳細說明電子貼片是否違法。」

貽協人員必須確立以上有利證據, 在懲戒委員會上要求世貽盟的委員們解釋, 十一月十七日當天判決楊淑君失格究竟依據為何?

儘管, 首爾之行未必能獲得令人滿意的結局, 更有不少人認為, 五都選舉業已塵埃落定, 楊淑君也獲得金牌級選手般的照顧, 台灣還要抗爭什麼呢?

要爭, 當然要持續抗爭! 政府有必要在此一事件上堅持, 我們要爭的是在國際體壇掙回國家的尊嚴、選我選手的清白, 還有更重要的, 要藉此事件, 回國際體壇清楚展現台灣的政府和人民絕不會輕易向惡勢力低頭、妥協。

我們不僅支持體委會向國際仲裁庭提出申訴, 更要求盡快對世貽盟秘書長梁振揚提出誹謗告訴, 惟有強勢表態, 才能彰顯我們處理此一事件的決心。如果國人抱持息事寧人的態度與想法, 則誰敢保證不會再有下一個楊淑君、下一次的失格事件重演?

若遭禁賽一年 楊淑君仍可戰2012

黃邱倫 / 台北報導

世界跆拳道聯盟搶先出招, 十八日召開懲戒委員會, 若以楊淑君霸占賽場抗議情節來看, 如遭禁賽只要不超過一年, 仍有機會再戰二〇一二年倫敦奧運。

去年香港東亞運裁判鄭大為事件, 亞貽聯就曾因不滿中華貽協的懲處結果, 有意處分我們, 當時我國籍世貽盟執行委員李正勇表示, 亞貽聯或世貽盟的處分有三個等級, 最嚴重是停權, 次級是停賽, 最輕的是罰款或是口頭警告。

此次楊淑君因電子襪腳後跟電子貼片無端遭判失格, 導致楊淑君、總教練劉慶文與教練劉聰達上場抗議。

現在世貽盟有意將整起爭議事件切割開來, 十八日懲處委員會只單獨討論選手、教練因抗議而延誤比賽, 國人最不想看到的結果就是中華貽協遭到停權, 一旦世貽盟下此重手, 等同封殺了我國選征

倫敦之路。
退而求其次, 選手與教練若被停賽, 一年或二年也有很大差別, 若停賽二年, 楊淑君就無緣倫敦奧運, 假如一年, 禁賽令可望在明年十二月時解除。

明年有兩場倫敦奧運資格賽, 分別是七月十日至十三日在亞塞拜然巴庫登場的世界區資格賽, 以及十月廿八日至三十在泰國曼谷舉辦的亞洲區資格賽。

中華貽協執行秘書李勝陽表示, 這兩場資格賽爭取的是參賽名額, 正式國手選拔賽會安排在二〇一二年的一月, 培訓隊二月開始進入國訓中心集訓, 只要楊淑君不是被禁賽兩年, 她就可以參加國手選拔, 繼續延續跆拳道生涯。倘若世貽盟最終做出罰款或是口頭警告, 李勝陽說, 「接不接受這樣的處分, 要不要繳納罰款都要再開會討論。」

新聞分析 黃邱倫

1358